

情称“四人帮”  
结帮篡党的罪行

安徽人民出版社

要把“四人帮”结帮营私、结帮篡党那一套，批得臭不可闻，老鼠过街，人人喊打，从而彻底清除它的影响，使它在党内没有市场。

华主席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

## 目 录

无产阶级专政，还是法西斯专政？

.....王贵秀 张显扬(1)

驳所谓“党内形成一个资产阶级”

.....赤 枫(10)

驳“军内资产阶级”论

.....军事科学院批判组(20)

唯心而反动的阶级关系变动论

.....海 学(25)

“四人帮”篡改接班人五条是为了结帮篡党

.....中共中央组织部大批判组(28)

建立“帮天下”的丑恶表演

.....中共河南省委大批判组(34)

应该不应该按照接班人“五项条件”搞好老中青三结合

——二论把“四人帮”颠倒的路线是非纠正过来

.....《解放军报》评论员(42)

应该不应该坚持无产阶级党性反对资产阶级派性

——五论把“四人帮”颠倒的路线是非纠正过来

.....《解放军报》评论员(51)

同绝大多数人为敌必然灭亡

——批判“四人帮”的“极少数人革命论”

.....于建勋(60)

“四人帮”是破坏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罪魁

.....魏 正(65)

# 无产阶级专政，还是法西斯专政？

王贵秀 张显扬

张春桥精心炮制的那篇论专政的文章，曾经被他们的亲信吹得神乎其神，什么使“无产阶级专政有了衡量的标准”呀，“丰富了列宁的思想”呀，“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呀，简直捧上了天。然而，谎言毕竟是谎言，谬论终究是谬论。鱼目焉能混珠？有马列的书在，有毛主席的书在，只要认真地对照研究，就不难看出，张春桥的所谓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实际上是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全面篡改，全面反动。它是彻头彻尾的社会法西斯主义，即口头上的无产阶级专政，实际上的资产阶级法西斯专政。

## 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和张春桥的砍杀

张春桥文章一开头，就说它的目的是要搞清楚无产阶级专政问题。既然如此，它就应该正确地、全面地阐述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但是，他根本不是这样，而是肆意歪曲和篡改。

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主席对于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作了极为明确的说明：

**“这个专政是干什么的呢？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

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就是为了解决国内敌我之间的矛盾。”“专政还有第二个作用，就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谁来行使专政呢？当然是工人阶级和在它领导下的人民。专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内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我们的这个社会主义的民主是任何资产阶级国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广大的民主。我们的专政，叫做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表明，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制度，而由工人阶级团结全体有公民权的人民，首先是农民，向着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实行专政。”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6—367页）

在这里，毛主席既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两个方面的作用，又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和它的实质。特别重要的是，毛主席根据对立统一规律，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分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指出要用不同的方法去处理和解决这两类矛盾，并把这作为党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的基本路线的重要内容。这是毛主席总结国内国际的革命实践经验而作出的马克思主义的新的理论概括。因此，我们要弄清楚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就必须以毛主席的这些光辉思想为指针，如果离开了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就必然走到邪路上去。

从上面引证毛主席的论述中可以看出，“无产阶级专政”

和“对资产阶级专政”不是一个概念，而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概念。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但是，这并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全部内容。无产阶级专政是指无产阶级的整个国家制度。这种国家制度，不仅包括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关系，以及处理这种关系的制度和方法；还包括无产阶级和农民及其他劳动者的关系，以及处理这种关系的制度和方法。

由此可见，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要比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专政广阔。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专政，只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方面、一项内容。二者的关系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决不能加以等同、混淆或互相代替。

张春桥却有意把“无产阶级专政”和“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两个概念混淆起来。他在那篇文章中引用马克思和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几条著名论断时，马克思和列宁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差不多都被他直接或间接地歪曲和篡改改为“对资产阶级专政”。他这样做，就是要砍掉无产阶级专政的丰富内容。

张春桥究竟砍掉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哪些内容呢？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无产阶级专政是对反动派实行专政和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这样两个方面的统一。但是，在张春桥的文章里，没有一句话讲到要对人民实行民主。

第二，在他这篇号称是讲“无产阶级专政”的文章里，竟连“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字样，一处也没有。试问：不是由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专政，能够是无产阶级专政吗？

第三，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就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最后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进入共产主义。而要完成这一事业，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可是，张春桥却把无产阶级专政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任务，根本砍掉了。

经过张春桥这样一番砍杀之后，无产阶级专政还剩下什么呢？只剩下一个所谓的“专政”。“专政就是一切，别的是没有的”——这就是张春桥的公式。他在文章中攻击别人“在理论和实践上限制、割裂、歪曲马克思主义，把无产阶级专政变成一句空话”。这顶帽子戴到他自己头上，不是再合适不过吗？

这样剩下的“专政”会是什么性质的专政呢？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的完整的国家制度，它的性质是由上述各个方面的综合统一决定的。除去其中任何一个方面，无产阶级专政就会变质。张春桥的那种没有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民主，没有党的领导，没有工农联盟，也不组织社会主义经济，不顾人民死活的“专政”，决不是也不可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尽管他口头上还把它叫做“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实际上只能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

### **“一切都要专政”的实质**

张春桥把“无产阶级专政”归结为“对资产阶级专政”，鼓吹“专政就是一切”，目的是扩大“专政”的范围，改变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和性质。所谓“一切都要专政”，实质就在这里。

我们看看张春桥是怎样论述他的“全面专政”的。张春桥说，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就是在“一切领域”、“一切阶段”专政。什么“领域”呢？据说就是马克思在《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所说的那“四个一切”，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阶级差别”、“一切生产关系”、“一切社会关系”和“一切观念”。

马克思的原话是这样说的：“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9—480页）

任何一个头脑正常的人都不会误解，马克思在这里讲的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所要完成的全部历史任务。张春桥采取偷梁换柱的卑劣手法，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全部历史任务即消灭和改变“四个一切”，说成是“一切都要专政”的领域。他还特别强调说：“在这里，马克思讲的是一切，四个都是一切！不是一部分，不是大部分，也不是绝大部分，而是全部！”

好家伙！这样一来，岂不是处于各种社会关系中的一切阶级、一切人没有例外地成了专政的对象吗？试问，有谁能超出这“四个一切”呢？就说“一切阶级差别”吧。大家知道，所谓一切阶级差别，不仅包括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差别，而且包括工人阶级和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差别，还有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等等。按照张春桥的“理论”，岂不是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关系，也



成了独裁或专政的关系？人们不禁要问，在这样的“领域”、这样的“关系”中，究竟是对工人阶级专政呢，还是对农民阶级专政，抑或对二者都要专政？按照张春桥的“理论”，无疑对二者都要专政。这只要看一看他怎样“引用”和篡改列宁的话，就一目了然了。

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斗争，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和平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斗争。**”（《列宁选集》第4卷第200页）

张春桥在文章中却是这样转述的：“列宁指出，这个专政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斗争，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和平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斗争，是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在这里，张春桥黑笔杆子一摇，把列宁的一句话改了三处：一是把“无产阶级专政”改为“这个专政”；二是把一个句号改成逗号；三是无中生有，硬在列宁的话后面添上一个“是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这样一改，列宁的思想就被歪曲得面目全非，列宁主义转瞬之间就被篡改为社会法西斯主义。张春桥就是这样“丰富了列宁的思想”！

只要不是蓄意歪曲，谁都看得清楚：列宁这段话既不是专讲对资产阶级的专政，更不是讲对资产阶级的什么“全面专政”。列宁讲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复杂任务，以及为完成这些任务所必需的各种不同的斗争方式。列宁所说的“旧社会的势力”是一个广阔的概念，其中不仅包括地主、资本家，而且包括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小商品生产者。众所周知，农民作为劳动者，是无产阶级的主要同盟军，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可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成为新社会的建设者；但是，

作为小商品生产者，农民却自发地倾向于资本主义，因而也是一种“旧社会的势力”。十分明显，农民这种“旧社会的势力”和地主、资本家那种“旧社会的势力”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因此，当无产阶级专政同“旧社会的势力”进行斗争的时候，就必须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用不同的解决办法。对农民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加以改造，不能实行专政。张春桥不分青红皂白，要对“旧社会的势力”一律实行专政，就是要专农民的政。

张春桥不仅要对农民专政，还要对工人阶级实行专政哩！大家知道，列宁所说的“旧社会的传统”，是一个比“旧社会的势力”更加广阔的概念，其中不仅有旧思想、旧文化，还有旧风俗、旧习惯。这种旧传统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一切阶级身上都不免有所表现，只不过性质和程度有所不同罢了。工人阶级也不可避免地为旧社会的传统习惯所侵染。按照张春桥的“理论”，对旧社会的传统进行顽强的斗争就是对资产阶级的专政，那岂不是也要把无产阶级当作“资产阶级”来专政，也要对它进行流血的、暴力的和军事的斗争吗？！

至于知识分子，那更是张春桥专政的对象。大家知道，马克思所说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观念”，在知识分子身上表现得最为突出。张春桥把“一切观念”都说成是“专政”的领域，就是要把广大知识分子打成专政的对象。

所谓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观念”，也就是形形色色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其中包括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改变这些思想，无疑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思想文化领域中的任务。毛主席在中共中央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通知》中指出的

“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在各个文化领域的专政”，是我们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但是，这决不是说，对一切观念都要实行专政。毛主席早就指出：“对于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应该采取什么方针呢？对于明显的反革命分子，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分子，事情好办，剥夺他们的言论自由就行了。对于人民内部的错误思想，情形就不相同。禁止这些思想，不允许这些思想有任何发表的机会，行不行呢？当然不行。对待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1页）这就是说，在思想领域内必须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张春桥有意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反对毛泽东思想，把“一切观念”都说成是专政的领域，实际上就是要在思想文化领域中建立“四人帮”独霸的一统天下，不许任何人发表跟他们不同的意见。“顺帮者昌，逆帮者亡”，谁要发表不同意见，谁就是他们专政的对象，就要遭到他们的围剿和镇压。电影《创业》和《园丁之歌》的遭遇，就是“四人帮”实行这种文化专制主义的事例。因此，说“四人帮”的文化专制主义的思想基础是张春桥的所谓“一切都要专政”论，是完全正确的。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张春桥鼓吹“一切都要专政”，实际上不过是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颠倒敌我，把无产阶级、广大劳动人民和革命的知识分子打成专政对象。毛主席说：“对广大人民群众是保护还是镇压，是共产党同国民党的根本区别，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根本区别，是无产阶级专政同资产阶级专政的根本区别。”国民

党特务分子张春桥的“一切都要专政”，要对广大人民群众专政，因而是地地道道的资产阶级法西斯专政。这难道还有什么疑问吗？

张春桥文章出笼后，“四人帮”的一个党羽说过：“象张春桥那样明确地从‘四个一切’论述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还是第一次”；“列宁仅仅说过只有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张春桥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认为列宁的说法还不够，他认为只有承认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但因为怕人家看了，会认为列宁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才没有把这句话写上。”这段话充分暴露了张春桥的狂妄野心，他竟然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都排除在“马克思主义者”之外了，因为革命导师都没有说过要对“四个一切”实行“全面专政”。从这里也可以证明，张春桥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谬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彻底背叛，是彻头彻尾的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谬论。

（载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一日《人民日报》）

# 驳所谓“党内形成一个资产阶级”

赤 枫

(一) 一九七六年大半年时间里，“四人帮”的反革命活动非常猖獗，其所制造的反革命舆论也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突出的表现，就是继一九七五年张春桥在一篇论专政的文章中提出党内有很多“资产阶级土围子”之后，又接过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关于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的科学论断，加以歪曲，另搞一套，提出“党内已形成一个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不是一些分子或代理人)在党内存在着”这样一个荒谬的说法。他们利用控制的权力，层层灌输，把这说成是每一个执政的共产党必然会发生的现象。为了使这种必然性得到论证，在他们的煽动下，有人竟作出论断说，资产阶级的发展经过三个历史阶段：自由资产阶级阶段，垄断资产阶级阶段，党内资产阶级阶段。在他们看来，资产阶级到了后一阶段，变得更加贪婪和凶狠。这种奇谈怪论，在“四人帮”说来，是他们这些混入党内的老叛徒、老特务、阶级异己分子、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反革命本质的“理论”表现。这是为了借此将大批忠于马克思主义的党的干部当作一个反动阶级来打倒，同时，丑化、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权力本身。

(二) 本来，只要不是有意曲解，毛主席的论断的意思是

很清楚的。所谓资产阶级在党内，就是指的党内存在着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资产阶级政治代表人物；就是指被推翻的资产阶级更多地把复辟的希望寄托在共产党内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活动上，寄托在由此可能发生的共产党的变质上。这是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的重大特征。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的存在及其对无产阶级的斗争常常不易看得很清楚。列宁曾经说过：在苏维埃国家里，地主和资本家的力量，“表面上看不见”，只有当遇到重大事件时，才能“象闪电一样比任何东西都更清楚地照见了事物的真相。”（《在全俄运输工人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选集》第4卷第493页）只有当这种“事物的真相”在斗争中反复出现许多次之后，特别当发生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变修这样的重大事件之后，毛主席才第一次提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一反映新的阶级斗争规律的科学概念。一九七六年初，根据文化大革命中揭露出刘少奇集团和林彪集团这样惊心动魄的事实，毛主席进一步批评那种搞社会主义革命而弄不清楚资产阶级在哪里的倾向，指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毫无疑义，这是进一步指明党内走资派的资产阶级本质，指明目前资产阶级力量部署的主要方向，指明资本主义复辟的主要危险是来自党内的走资派。

（三）“四人帮”肆意歪曲这个对马列主义作了杰出贡献的科学论断，捏造出所谓“党内形成一个资产阶级”的奇谈来。这表明他们根本不懂得什么叫政党以及政党同阶级的关系（例如，他们显然不懂得，即使是完全变修了的党，它也是变成了资产阶级的政治司令部，而不等于阶级本身或资产阶

级普通一部分)。他们提出这种奇谈的所谓“论据”，归纳起来主要有两个：其一就是认为民主革命时期参加革命的老一代人物大多数是民主派，并且“由民主派必然到走资派”，他们构成“党内资产阶级”的主体。这个“论据”的荒唐和反动性，有些文章已经详细地分析批判过了，这里不赘。其二，就是认为党内形成资产阶级还有它的“经济基础”，这个“基础”，据说主要就是“资产阶级法权”。照他们的说法，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必然会使社会主义退回到资本主义去，不管你是加以限制还是不加限制。在论证这一点时，还提出了一个所谓“权力必然变成资本”的“新规律”。就是说，既然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社会财产和支配产品分配，那么掌握党和国家权力的人，必然会利用这个权力，无限止地扩大资产阶级法权，从而使社会主义企业变质，产生所谓“走资派所有制”。这种“新规律”的论述，在一个时期内颇引人注目，真好象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现阶段经张春桥们一指点已经别开生面了。而张春桥确也曾指示他的门徒们，说要使政治经济学尽快完成“从民主革命进到社会主义革命”的变革。对于这个带有更大欺骗性和反动性的“论据”，我们不可以不驳。

(四) 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可避免地残留着资本主义旧社会的痕迹。资产阶级法权，或确切地说，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就是“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之一。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资产阶级法权主要存在于消费品分配领域内，即表现为按劳动而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费品时所形成的那种权利上的差别或不平等。对于这个东西究竟应该怎么看？共产主义者为之奋斗的

最高目标是实现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制度，这是丝毫不能模糊的，我们在宣传教育上决不可忘记这一点。但是，在社会主义的历史条件下，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即使在全面实现全民所有制、并以劳动卷代替货币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也还只能实行按劳分配。按劳分配是达到按需分配的必要的过渡阶段。按劳分配不能逾越，正好象社会主义阶段不能逾越一样。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写道：“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更合理，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以后才可能实现。没有这个条件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会妨害人们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

（五）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也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体现在按劳分配上的“资产阶级法权”（事实上存在的权利不平等）和体现在资本主义分配原则上的“资产阶级法权”，尽管名称相同，但性质和内容不同，原因就在于毛主席所说的“所有制变更了”。就是说，两者具有不同的经济基础。资产阶级分配原则上的权利不平等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是根据阶级特权及由此产生的剥削关系，劳动力是商品。按劳分配上的权利不平等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是根据劳动上的差别，即马克思所说“默认不同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这里已经没有剥削，已经没有阶级或等级的特权，劳动力也已不再是商品。“四人帮”论客们竭力把这两者加以混淆，把所有制方面的根本不同点看得无关重要，实际上把按劳分配原则说成是资产阶级性质的，完全是别有用心，故意丑化社会主义制度。



(六) 按劳分配所表现出来的资产阶级法权,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一方面要承认它,保障它,正确地运用它来发挥人们劳动的积极性,以促进生产的发展。这就是毛主席所说的“列宁说建设没有资本家的资产阶级国家,为了保障资产阶级法权。我们自己就是建设了这样一个国家”。另一方面又要加以限制。所谓限制,就是要限制差别过大,防止超出社会主义范围,出现资产阶级式的高薪特权现象。同时,逐步增加集体福利基金,培植共产主义因素。在实行按劳分配方面有时候发生一些问题,可能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出于工作上的原因,因为我们主观上采取的具体分配办法是否符合按劳分配这一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需要有一个实践、认识的过程,因此对具体的分配制度、办法也需要按照情况不断地加以改革,认识上的错误,包括把无产阶级专政初期对历史上形成的差别情况的照顾或对资产阶级专家的某种赎买政策误认为按劳分配,而推行于无产阶级内部,因此产生严重后果。这是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上已发生的一个严重教训,我们不应当重复。另一种,是出于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某种资产阶级势力企图施加影响,以求无限止地扩大差别。这里毫无疑义存在着危险性,差别如果不加限制,会出现某种变相剥削的现象,看不到这一点是不对的。纠正和制止这种现象,是反修防修的重要措施之一。但这不能归咎于按劳分配本身,按劳分配被破坏,并不等于按劳分配原则目前已失去它存在的合理性,这是不同的两回事。所谓限制,也包括从宣传共产主义出发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予以批判。但这种批判必须是历史的,批判的锋芒目前首先对着不劳而获的资产阶级剥削思想,高薪特权思想,以及那种不履行“各尽所能”